

xxx人民检察院
纠正违法事项的审查报告

本院于xxxx年xx月xx日向xxx公安局在侦查犯罪嫌疑人xxx案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，该局于xxxx年xx月xx日向本院提出复查意见。承办人进行了审查，核实了有关材料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一、违法行为及认定理由

（写明侦查机关侦查活动违法的事实和认定的法律依据）

二、侦查机关要求复查的理由

xxx

三、处理意见

xxx

承办人：xxx
xxxx年xx月xx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被监督单位对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意见不服的，人民检察院复查时使用。